

H·EDU

教育行政系列

教育政策分析

概念、方法與應用

吳政達 著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教育政策分析

概念、方法與應用

吳政達 著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高等教育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 吳政達著.

-- 初版.-- 台北市：高等教育, 2002[民 9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14-467-9 (平裝)

1.教育—政策

526

91016397

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

作 者 吳政達

出 版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2 號 10 樓

電 話 (02)2388-5899

傳 真 (02)2388-6600

郵 撥 18814763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390 號

總 經 銷 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 (02)2312-2288

出版日期 2004 年 6 月初版二刷

定 價 300 元

ISBN 957-814-467-9

網址:www.edubook.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目錄

第一篇 概念篇

第一章 教育政策分析導論

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高等教育問題	5
貳、教育問題與教育政策分析	17

第二章 教育政策分析的基本概念

壹、教育政策分析的意義與特徵	29
貳、教育政策分析的取向	33
參、教育政策分析過程的架構	40
肆、教育政策分析的展望	48

第二篇 方法篇

第三章 教育政策問題建構與決策方法

壹、前言	57
貳、類別分析法與概念構圖法	58
參、政策德菲法與模糊德菲法	65
肆、層級分析法	72

第四章 教育政策監控方法

壹、前言	85
貳、資料包絡分析	87
參、階層線性模式	101

第五章 教育政策評估方法

壹、前言	113
貳、模糊語意變數轉換方法及其應用	116
參、灰色關連分析方法及其應用	122
肆、結語	133

第三篇 應用篇

第六章 降低班級規模政策與國中小師資 供需分析

壹、前言	139
貳、美國實施降低班級規模政策與實施成效	141
參、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班級規模比較	149
肆、師資需求預測方法	154
伍、資料模擬與分析	160
陸、結語	165

第七章 國民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可行性 分析

壹、前言	169
貳、教師評鑑的相關文獻	172
參、研究設計	184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185
伍、結語	198

第八章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班教育 政策執行成效分析

壹、前言	203
貳、高中職推行實用技能班教育政策源起及訪視工作	205
參、研究方法	209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213
伍、結語	219

第九章 教育政策分析的新議題：教育 績效責任的追求與指標系統的 建構

壹、前言	225
貳、教育績效責任的內涵	231
參、建構有效的教育績效責任系統	237
肆、發展教育績效責任指標系統	245
伍、結語	249

附錄	251
----	-----

參考書目	275
------	-----

第一篇

概念篇

第一章

教育政策分析導論

內容大綱

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高等教育問題

貳、教育問題與教育政策分析

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高等教育問題

一、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背景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市(Marrakesh)舉行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部長會議，決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取代成立於194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該組織是一個獨立於聯合國的永久性國際組織，其基本原則和宗旨是通過實施市場開放、非歧視和公平貿易等原則，來達到推動實現世界貿易自由化的目標。WTO於1995年1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負責管理世界經濟和貿易秩序，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萊蒙湖畔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部大樓內。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臨時機構。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相比，世界貿易組織管轄的範圍除傳統的和烏拉圭回合新確定的貨物貿易外，還包括長期游離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外的知識產權、投資措施和非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等領域。我國於79年1月1日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81年9月29日GATT理事會正式接受我入會申請案，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審查。在GATT入會談判過程中，適逢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於82年12月15日達成最終協議，並

於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WTO。GATT與WTO並存一年後功成身退，我國爰於同年12月1日申請加入WTO。其WTO入會案已於90年11月11日經第四屆WTO部長會議順利通過，並於11月12日完成簽署。經立法院90年11月16日審查通過，並於11月20日咨請總統完成批准程序。我國於90年12月2日致函WTO秘書長表示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並函送WTO秘書處存放，並於91年1月1日成為WTO正式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91）。

世界貿易組織迄2002年1月止，共計有144個會員，其協定涵蓋的內容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修正1947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瞭解書，以及規範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權的多邊貿易協定等。其中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是第一套具有法律執行效力的多邊服務貿易規範（黃立、李貴英、林彩瑜，民91）。根據GATS秘書處提出之概括式的服務業類別表，列示十一項大類服務，並將其他服務列為第十二大類服務，以求周延。WTO對於所規定的服務貿易和貨物貿易不同的地方，在於各國有權根據該國的實際情形決定某些服務領域暫時不適用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依據GATT有關「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較對他國之優惠為低；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而應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並確保貿易減讓之成果，使各國均受益。其規

定允許數項例外情形，包括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措施。此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亦是最惠國待遇規定之例外情形。換言之，在教育服務業項下各國可透過談判做出各自市場開放的承諾。另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的定義，服務貿易的提供方式主要有四種，分別是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在服務消費國的商業存在和自然人的流動(Education International, 1999)。就有關教育服務業的承諾與這四種服務提供方式息息相關：(1)跨境交付(cross-border)，指一個成員方在其境內向任何其他成員方境內的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如透過遠距教育、函授教育等形式提供教育服務；(2)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指服務的提供者在一成員方境內向來自另一成員方的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如出國留學和培訓；(3)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成員方的服務提供者在另一成員方境內設立商業機構或專業機構，如在其他成員方境內設立辦學機構或合作辦學；(4)自然人的流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一成員方的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身分進入另一成員方的境內提供服務，如外籍教師來台任教、我國教師到國外任教。

二、世界貿易組織各會員國教育服務業承諾情形

在WTO的範圍，教育市場被區分為五個類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WTO Secretariat, 1998)。根據WTO秘書處於1988年提出之教育服務業背景資料顯示，在30個提出教育服務業承諾表之會員國中，有13個會員國提出至少四項次部門分類之承諾。其中有關「初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21個，「中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23個，「高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21個，「成人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20個，「其他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最少，只有12個（其詳細情形見表1-1）。但至2002年5月止，則已經增加為42個會員國提出至少一項次部門分類之承諾，另有25個會員國提出至少四項次部門分類之承諾表，包括阿爾巴尼亞、中國大陸、台灣、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捷克、愛沙尼亞、歐盟、喬治亞、匈牙利、日本、約旦、吉爾吉斯共和國、拉脫維亞共和國、賴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爾多瓦、挪威、阿曼、波蘭、獅子山、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等。其中有關「初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30個，「中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35個，「高等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32個，「成人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有32個，「其他教育」提出承諾之會員國仍舊最少，僅20個會員國(Larsen, Martin, & Morris, 2002)。

表 1-1 教育服務業承諾情形一覽表

國 家	05.A.	05.B.	05.C.	05.D.	05.E.
澳 洲		✓	✓		✓
奧地利	✓	✓		✓	
保加利亞	✓	✓		✓	
剛 果			✓		
哥斯大黎加	✓	✓	✓		
捷 克	✓	✓	✓	✓	✓
歐洲共同體	✓	✓	✓	✓	
甘比亞	✓			✓	✓
迦 納		✓			✓
海 地				✓	
匈牙利	✓	✓	✓	✓	
牙買加	✓	✓	✓		
日 本	✓	✓	✓	✓	
賴索托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馬 利				✓	
墨西哥	✓	✓	✓		✓
紐西蘭	✓	✓	✓		
挪 威	✓	✓	✓	✓	✓
巴拿馬	✓	✓	✓		
波 蘭	✓	✓	✓	✓	
盧安達				✓	
獅子山	✓	✓	✓	✓	✓
斯洛伐克	✓	✓	✓	✓	✓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	✓	✓	
瑞 士	✓	✓	✓	✓	
泰 國	✓	✓		✓	
千里達托貝哥			✓		✓
土 耳 其	✓	✓	✓		✓
美 國				✓	✓
承諾會員數	21	23	21	20	12

註：05.A.表示初等教育、05.B.表示中等教育、05.C.表示高等教育、05.D.表示成人教育、05.E.表示其他教育。

至於我國部分，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0）指出，加入WTO有關教育服務業達成之共識包括：(1)開放外國人設立高中、高職及其以上之學校與教學機構；(2)同意外國學校可針對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需求，提供來自國外之跨國服務，例如函授學校及遠距教學；惟其學分之承認應依據教育部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3)同意外國人可依據我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來台設立短期補習班；(4)開放外國人依經濟部公司法規定來華設立留學服務業公司，仲介我國高中以上學生赴國外留學，惟應接受以下二點規範：其一為不得在台收取學生學雜費用（可收取手續及代辦相關費用）；其二為不得在台開班授課。有關同意外國人得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來台設立高中以上之學校，且校長及董事會董事長必須為中華民國籍人士，而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其對WTO教育服務業承諾並未超過現行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意即我國加入WTO之前與之後，對於外國人來台設校之條件並無予以新增放寬標準。此外，教育作為一種服務，受到GATS若干規則如最惠國待遇、市場准入、國民待遇等的約束。但GATS中，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並不是一般承諾，各國可以在減讓表中根據自己的國情在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方面給予具體的承諾。跨境交付和市場准入具體承諾的靈活運用，使得外國可以在設立商業存在和不